

主旨: 單程證審批: 至少要香港+內地共同審批

施君龍殺人犯 要追溯到十三年前，當年全港鬧得熱烘烘的居港權縱火案，當年的主犯施君龍原來已經來港定居，面對他曾經的所作所為，香港究竟係咪太好了呢？

唉! 點解香港不可以參與審批單程證? 不應讓施君龍這些重犯移居香港.

內地審批完, 再讓香港審批一次, 雙方同意才讓申請者移居香港較公平

其實即使不取回單程證審批權也至少要香港+內地共同審批, 這樣較公平. 可由內地先審批, 在內地過了關的申請再送交香港作進一步審批, 要兩地同意才發單程證.

這樣不會奪去內地審批權, 亦可避免施君龍之類的殺人犯取得居港權.

據我所知亦有吸毒多年的道友被內地批出單程證來港. 大陸批d重犯, 道友來港是否靠害? 取得居港權重犯, 道友可能不多, 但幾個都太多.